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110 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鼓勵參賽者藉由自身經驗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文章、故事，透由抒發對孝親尊長、關懷行善、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與觀念，進而培養其健全人格，建立正確價值觀，增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，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，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伍、甄選規則

一、活動對象

共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，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
二、徵文主軸

選擇與孝道相關之主題，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故事，題目自訂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

- （一）收件截止日：110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（二）獲獎公告：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- （三）頒獎日期：將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擇期另行公告辦理。

四、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
（一）郵寄紙本：

- 1、請於 110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「國立高雄師

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」，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，以利清楚標示。

2、檢附資料：

- (1)封面（需黏貼於信封上）【附件一】
- (2)報名表一張【附件二】
- (3)作品一式四份【附件三】
- (4)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四】
- (5)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【附件五】

(二) 電子寄送：

1、作品電子檔請寄送至：

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信件主旨：110 年孝道徵文比賽-組別-校名-姓名

2、各檔案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

(1)報名表：報名表-組別-校名-作者，

例：報名表-國小組-凱旋國小-王小明

(2)作品：作品-組別-校名-作者

例：作品-國中組-凱旋國中-王大明

(三) 以上紙本及電子檔均需繳齊，未繳齊者，視為資料繳交不全，不予評選。倘有未盡事宜，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聯絡電話：07-7613875 分機 524，許助理。
E-mail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陸、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一、稿件格式規定：

- (一) 作品一律採電子檔方式繕打，並依附表格式寫作，格式規定如下：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規格，邊界（上下 2.54cm，左右 3.17cm），內頁文字以 12 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 1.5 倍間距。
- (二) 電子檔案格式請提供 WORD 或 ODF 檔，及 PDF 檔。
- (三) 各組投稿字數規範如下：
國小學生組：投稿字數以 800 字為上限。
國中學生組：投稿字數以 1200 字為上限。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：投稿字數以 2000 字為上限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主題適切性 30%。
- (二) 內容表現 30%。

(三) 文字技巧 20%。

(四) 文意流暢 20%。

三、得獎名單公布：邀請專家學者評選，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，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柒、獎項

一、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共三組，每一組別選出特優 1 名、優等 3 名、佳作 5 名，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，獎項及內容如下：

組別	獎項			
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
國小學生組	1	3	5	若干名
國中學生組	1	3	5	若干名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	1	3	5	若干名

各組獎項說明表

(一) 特優：共 3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 6,000 元禮券。

(二) 優等：共 9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 3,000 元禮券。

(三) 佳作：共 15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 1,500 元禮券。

(四) 入選：若干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二、獲獎名額：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。

二、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；作品字數不足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
三、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，國教署基於非營

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
四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五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

貼足郵資

編號：(由承辦單位自動產生套印)

身份類別：

- ☐ 國小學生組
☐ 國中學生組
☐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

寄件人姓名：

聯絡方式(手機)：

地址：

內 附	(請自行勾稽檢查)	☐ 1 紙本 - 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報名表一份
		☐ 2 紙本 - 作品書面資料一式四份
		☐ 3 紙本 -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
		☐ 4 紙本 -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

注 意

- 一、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請勿摺疊，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- 二、每 1 封袋，僅限一組報名一項領域使用。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參賽組別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
〔110 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〕

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☐ 國小學生組 ☐ 國中學生組 ☐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		收件號碼	(由收件學校填寫)
作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室內電話		行動電話		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	班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作品名稱				
作品字數	共計 字		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110 年孝道故事徵文比賽

- (一) 標題（請自行命名）：
- (二) 內文：

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____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：_____，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甲 方

作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孝道故事徵文比賽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